

吳文暉 譚錦維編著

# 苏联集体农庄 的收入分配

財政經濟出版社

# 苏联集体农庄的收入分配

吳文暉 譚錦維編著

## 內 容 提 要

分配問題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正确地解决农業生产合作社的收入分配問題，則是巩固社的重要关键之一。本書系参考各种有关著作和文件編著而成，对于苏联集体农庄的收入分配作了比較系統的、全面的介紹和分析，其中有些制度和办法，可供我們研究和解决高級农業生产合作社收入分配問題的参考。

## 苏联集体农庄的收入分配

吳文暉 譚錦維編著

\*

財政經濟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总布胡同7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60号

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厂印刷 新華書店总經售

\*

787×1092 1/32·2 3/8 印張·49,000字

1957年2月第1版

1957年2月上海第1次印刷

印數: 1—1,000 定价: (7) 0.22元

統一書号: 4005.232 57.2.京型

# 目 录

前言	5
第一章 緒論	7
第二章 集体农庄收入分配的基本原則	16
第三章 集体农庄实物收入的分配	22
第一節 完成对國家的实物义务	23
(一)对国家的义务交售	23
(二)对机器拖拉机站支付实物报酬	28
(三)履行預購合同	30
(四)偿还国家的实物貸款	34
第二節 建立和补充集体農庄的公共实物基金	34
(一)种子基金	35
(二)飼料基金	37
(三)种子保險基金	38
(四)飼料保險基金	39
(五)消費性的公共基金	39
(六)国家採購和集体农庄貿易	40
第三節 集体農庄庄員之間按劳动日分配实物收入	42
(一)劳动日——集体农庄的劳动尺度和分配尺度	42
(二)在田間农作業和畜牧業中劳动日的計算	45
(三)額外劳动报酬	49
(四)劳动日的正确支出	51
(五)拖拉机工作队工作人員的劳动报酬	52

(六)集体农庄收入的預支.....	56
<b>第四章 集体农庄現金收入的分配.....</b>	<b>58</b>
<b>第一節 完成对國家的現金义务.....</b>	<b>61</b>
(一)交納所得稅.....	61
(二)交納保險費.....	63
(三)偿还國家的現金貸款.....	64
(四)对机器拖拉机站支付現金報酬.....	65
<b>第二節 滿足集体農庄的生產需要和公共需要.....</b>	<b>56</b>
(一)充实公積金.....	66
(二)划撥日常生产所需要的資金.....	69
(三)划撥行政管理費用.....	70
(四)划撥文教經費.....	71
<b>第三節 集体農庄庄員之間按劳动日分配現金收入.....</b>	<b>72</b>

## 前 言

在中国共产党和毛澤东同志的正确领导下，我国的农业合作化运动已经取得了伟大的胜利。根据 1956 年 6 月的统计，全国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已达 1 亿 1 千万户，占全国农户总数的 91.7%，其中加入高级社的农户共有 7,500 万户，占全国农户总数的 62.6%，预计不久就可以基本上实现完全社会主义的农业合作化。今后农村工作的主要任务是要从组织上、经济上来巩固和提高农业生产合作社。巩固工作是多方面的，其中重要的一环就是搞好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收入分配工作。正如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生产领导和组织建设的指示所指出的：“分配问题是巩固合作社的关键之一，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

我国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相当于苏联的集体农庄。苏联集体农庄收入分配的经验，可供我国借镜之处甚多。本书的主要目的在于帮助读者能对苏联集体农庄收入分配的基本原则和具体做法得到比较系统的了解，借作研究和处理我国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收入分配问题的参考。

编写本书时系以 Л·Н·Баховкина 所著 “Правовое регулирование распределения доходов в колхозах” (Москва—1954) 一书为主要参考书，同时还参考了近几年来苏共中央历次全会和苏共第 20 次代表大会的决议及其有关文件，参考了近几年来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的各项决

定，参考了苏联农业劳动组合示范章程和农业机械拖拉机站与集体农庄的标准合同，还参考了不少有关的著作和资料。

由于作者的水平所限，书中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深望读者多多提出批评和建议，以便再版时加以修正。

作者 1956 年 9 月于广州华南农学院农业经济教研组

## 第一章 緒 論

集体农庄是劳动农民自願結合的生产合作組織。在苏联,集体农庄曾有三种形式,即共耕社、农業劳动組合和农業公社。

在农業集体化初期,苏联集体农庄的主要形式是共耕社。在共耕社中,大家共同使用土地,共同劳动,但耕畜和农具仍是农民的私有财产。随着全盤集体化的开展,共耕社成了过时的形式,許多地区成立了农業公社。在公社中不仅一切生产資料公有化,而且庄員的个人經濟也公有化了,对于消費品則实行平均分配的办法。由于这些公社是在当时技术不發达和产品不足的条件产生的,所以存在着許多缺点。后来,农業公社都变成了农業劳动組合。

苏联农業集体化运动的經驗証明:在集体农庄的三种形式当中,农業劳动組合最能保証社会主义农業生产力的發展,它是整个社会主义时期集体农庄的唯一正确形式,它相当于我国的高級农業生产合作社。在农業劳动組合中,农民在国有土地上进行集体劳动,农民的基本生产資料(耕畜、大型农具、种子、公有牲畜所必需的飼料、公共經營所必需的建筑物等等)都实行公有化。在农業劳动組合中,有公有化的农業、畜牧業、加工業等等。公有經濟是农業劳动組合中主要的、具有决定作用的經濟。但在农業劳动組合中,还允許庄員經營个人經濟,即庄員可以拥有一小塊宅旁园地(用以种植蔬菜、



水果、漿果等)，和飼養一定數量的食用牲畜和家禽，以便更好地滿足莊員個人生活上的需要。斯大林曾指出：“勞動組合在現今條件下是唯一正確的集體農莊運動形式，這是完全明白的：因為第一，勞動組合把集體農莊莊員的個人生活利益與他們的公共利益正確結合起來；第二，勞動組合很恰當地把個人生活利益適應於公共利益，因而便於利用集體主義精神來教育昨天的個體農民。”①

蘇聯的農業集體化運動是在第二個五年計劃結束時完成的。農業集體化的勝利，使蘇聯從小農經濟國家變成了擁有世界上規模最大、機械化程度最高的農業的國家。

在農業集體化以前，蘇聯有 2,500 萬個體農戶，而到了 1938 年，則組成爲 242,400 個集體農莊（即農業勞動組合，本書以下凡稱集體農莊均指勞動組合而言），每個集體農莊平均擁有 1,534 公頃農業土地。從 1950 年開始，較小的集體農莊紛紛合併成大集體農莊，到了 1954 年，全蘇聯的集體農莊已合併爲 89,000 個，每個集體農莊平均擁有 6,200 公頃土地。但在資本主義的美國，根據 1940 年的調查，擁有 405 公頃和更多土地的農戶，只佔全國農戶總數的 1.6%，而其他資本主義國家的農場的規模則更小，可見蘇聯的農業是世界上規模最大的農業。

1954 年，蘇聯共有拖拉機 140 萬台（每台按 15 馬力計算），谷物聯合收割機 35 萬台，其他農業機器約 1,000 萬部。在集體農莊中，翻耕土地的工作幾乎完全機械化；冬作物和春作物的播種工作的機械化程度已經分別達到 95% 和 88%，並且有 82% 的谷物是用聯合收割機來收割的。目前，蘇聯農業正在從個別工作的機械化過渡到整個農業生產（包括畜牧業在內）的全盤機械化。與此相反，美國只有 1/2 的耕地工作、

1/3的播种工作,是用拖拉机来进行的。至于其他资本主义国家,其农业机械化水平则更低下。由此可见,苏联的农业又是世界上机械化程度最高的农业。

集体农庄制度的胜利,不仅使苏联农业建立在高度机械化的基础上,而且也建立在先进的农业科学技术的基础上。在农业生产方面,不断采用了各种最新的科学成就和先进经验。

由于苏联农业机械化程度的提高,并且引用了先进科学的一切成就,同时也由于苏联共产党和政府实行了一系列的经济和政治措施,因而使农产品的总产量不断增加,例如谷物总产量在1952年已达到80亿普特(每普特等于32.76斤),比沙皇时代的最高年产量(40—50亿普特)约增加一倍左右。

由于农产品总产量的不断增加,商品产量也随之迅速地增长。根据统计,从1926—1927年度到1952—1953年度,几种主要农产品和畜产品的商品产量增加的情况如下表:

第1表 苏联农业商品产量的增长情况

(单位:除棉花和制糖甜菜为百万普特外,其他均为百万吨)

年 度	1926—1927年	1952—1953年
谷物	10.3	40.4
肉类	2.4	5.0
乳类	4.3	13.2
马铃薯	3.0	12.5
棉花	32.6	230.0(1952年)
制糖甜菜	373.7	1,342.0(1952年)

虽然农业总产量和商品产量不断地增加,但是苏联农业生产所达到的水平,还不能满足居民对食品和工业对农业原

料的日益增長的需要。这个水平同集体农庄的头等技术装备和集体农庄制度所蘊藏的潜力是不相称的。許多集体农庄的农作物單位面积产量还很低，整个农業生产和工業生产比較起来，就显得有些落后，特别是谷物業、畜牧業、馬鈴薯和蔬菜的生产。

因此，赫魯曉夫同志在 1953 年苏共中央九月全会中指出：“在現阶段，最迫切和最重要的国民經济任务是：在繼續大力發展重工業的同时，求得所有农業部門的迅速高漲，并在今后兩三年內，大大增加对我国全体居民的食品供应，同时保証把全体集体农民的物質福利提到更高的水平。”<sup>②</sup>

苏共中央九月全会（1953 年）“关于进一步發展苏联农業的措施”的決議、二一三月全会（1954 年）“关于进一步扩大苏联的谷物生产和关于开垦生荒地与熟荒地”的決議、一月全会（1955 年）“关于增加畜牧業产品的生产”的決議以及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長會議“关于改变农業計劃工作的决定”（1955 年 3 月 9 日）和其他許多决定，都規定了許多具体的措施，以促使所有农業部門的生产迅速向前發展，并进一步巩固集体农庄制度。

在所采取的这些措施中具有特別重要意义的是：

“在农業中实行了發揮集体农庄庄員的創造主动性的訂計劃的新制度；

“加强集体农庄和集体农庄庄員从物質利益上对提高农業产量的关心；

“从城市和工業中心派遣大批共產黨員和非黨工作人員到农村去，以加强集体农庄的領導干部和專門人材；

“进一步加强农業的技术装备，在机器拖拉机站設立固定的农業机务人員，加强机器拖拉机站的領導干部和工程技术干部；

“增加国家在發展农业方面的撥款”；③

“在1954年和1955年，农业投資达344亿盧布，比整个第四个五年計劃时期的农业投資总额多38%。在这两年中，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場得到了404,000台拖拉机(每台以15馬力計算)，228,000輛載重汽車，83,000台谷物联合收割机和其他許多机器”。④在这两年中，“在生荒地和熟荒地地区共开垦了3,000万公頃土地，全国新开垦的生荒地和熟荒地的总面积已达3,300公頃”；⑤这个开垦出来种植小麦的面积，超过了美国的小麦总播种面积，等于阿根廷、澳大利亞、法国和法屬摩洛哥总共加起来的小麦播种面积的一倍以上。

由于苏联共产党和政府实行了上述的进一步發展农业的各种措施，所以近年来苏联谷物和技术作物的总产量大大增加了。具体数字可見下表：

第2表 1950—1955年苏联谷物和技术作物的总产量

(以1950年总产量为100)

年 份 农作物类别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谷 物	100	97	113	101	105	129
向 日 葵	100	97	123	146	106	207
甜 菜	100	114	107	111	95	147
原 棉	100	105	106	108	118	109
纖維用亞麻	100	76	83	64	85	149

应该指出：苏联在第五个五年計劃的前三、四年中，谷物和技术作物的产量几乎没有增加，而在1955年，由于执行了上述那些措施，农作物的总产量大大地增加了。同1954年相比，1955年的谷物产量增加了22%，向日葵增加了95%，甜

菜增加了54%，亞麻纖維增加了74%。只有棉花的產量沒有增加，因為那一年棉株被早霜傷害了。

在畜牧業方面，由於蘇聯共產黨和政府實行了一系列的措施，牲畜總頭數和畜產品的產量也大大增加了，請看下表：

**第3表 1950—1955年蘇聯食用牲畜的頭數**  
(以1950年的頭數為100)

食用牲畜 類別 \ 年 份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牛的總頭數	100	103	99	110	114	117
奶牛	100	102	100	107	113	120
豬	100	111	117	195	210	214
羊	100	110	114	139	142	151

**第4表 1950—1955年蘇聯主要畜產品的產量**  
(以1950年的產量為100)

畜產品 \ 年 份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肉 類 (以屠宰量計算)	100	96	106	120	129	130
牛 奶	100	102	101	103	108	119
羊 毛	100	107	122	130	128	142
鷄 蛋	100	113	123	137	147	154

由上表可以看出，最近二、三年蘇聯的各種牲畜頭數和畜產品產量都增加很快。例如養豬業，在五年計劃的頭兩年，豬的頭數是增加得很慢的，但是在養豬業方面採取了具體措施之後，豬的頭數在後二年就有了急劇的增加。

蘇共第20次代表大會“責成中央委員會堅持不懈地繼續進行發展農業的工作，動員全黨和全體蘇聯人民為給居民提供豐足的糧食、給輕工業提供充分的原料而鬥爭。”<sup>⑥</sup>

布尔加宁同志在苏共第 20 次代表大会上所作的关于第六个五年计划(1956—1960年)的报告中指出：“第六个五年计划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急剧地提高农业的生产。……在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农业总产量将增加约 70%，就是说，增加的速度比第五个五年计划要快得多。”①

苏共第 20 次代表大会通过的关于第六个五年计划的指示，对比较重要的农业部门所规定的发展指标如下：

谷物总产量在 1960 年要达到 110 亿普特。在今后五年内，技术作物、马铃薯、蔬菜和畜产品的总产量将有如下的增长：

产 品	1960 年的产量为 1955 年产量的百分数
籽棉	156
亚麻纤维	135
甜菜	154
马铃薯	185
蔬菜	218
肉类	200
牛奶	195
蛋类	254
羊毛	182

农业生产的不断增长，必然导致集体农庄和庄员收入的日益增加。例如，1933 年苏联集体农庄的现金总收入为 57 亿卢布，1940 年增加到 207 亿卢布，1953 年又增加到 496 亿卢布。1953 年庄员们的现金收入平均较 1940 年增加了 40%。1952 年庄员们每人的实际收入（按每个从事农业劳动的人计算）平均较 1940 年增加了 72%，1953 年则较 1940 年增加了

將近一倍。

在第五个五年計劃(1951—1955)的五年期間，集体农庄庄員的实际收入总共增加了50%。

第六个五年計劃(1956—1960)又規定：在大大增加农业和畜牧业产量、提高集体农庄庄員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把庄員的現金收入和实物收入平均至少提高40%。

增加集体农庄收入和庄員收入的主要途徑是發展集体农庄的公有經濟，因为公有經濟是集体农庄和庄員收入的主要来源。集体农庄公有經濟的进一步發展，就意味着集体农庄收入的进一步增加。

集体农庄的收入是集体农庄全年生产活动的結果。

集体农庄每年要把它的收入有計劃地使用在以下几方面：履行对国家的义务，滿足集体农庄内部的公共需要，以及滿足庄員个人的需要。集体农庄收入的有計劃的使用，通常就称为集体农庄收入的分配。

集体农庄收入的分配是否正确，对集体农庄生产的發展及其組織上、經濟上的巩固有着很大的影响。

集体农庄收入的正确分配，直接影响到集体农庄公有經濟的巩固和發展，影响到农业劳动生产率的增長，也影响到农作物單位面积产量和畜牧业产品率的提高。收入的正确分配是增加集体农庄生产的总产量和商品产量的有力杠杆，是滿足全国人民不断增長的对农产品的需要的重要手段，是提高庄員收入及其生活水平的重要条件。

因此，苏联共产党和政府对于集体农庄收入的正确分配極為重視，而且始終認為收入分配問題是集体农庄生产和生活中最重要的問題之一。

本書的主要內容就是要闡明集体农庄收入分配的基本原

則，以及实物收入和現金收入的分配的具体方法。

- ① 斯大林：“列宁主义問題”，莫斯科中文第 11 版，第 621 頁。
- ② 赫魯曉夫：“关于进一步發展苏联农業的措施”，1954 年人民出版社版，第 61—62 頁。
- ③ “苏联共产党第 20 次代表大会关于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结报告的決議”，1956 年人民出版社版，第 12—13 頁。
- ④ 赫魯曉夫：“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党的第 20 次代表大会的总结报告”，1956 年人民出版社版，第 56—57 頁。
- ⑤ 同上第 59—60 頁。
- ⑥ 同③第 13 頁。
- ⑦ 布尔加宁：“关于苏联共产党第 20 次代表大会关于 1956—1960 年苏联發展国民經济第六个五年計划的指示的报告”，1956 年人民出版社版，第 119 頁。



## 第二章 集体农庄收入分配的基本原则

任何一种社会的产品分配关系，都是由生产关系来决定的。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生产资料掌握在资本家和地主手中，他们利用它去剥削工农群众，因此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相互关系，就是剥削和被剥削的关系。这样的生产关系就决定了：“国民收入的分配不是为了改善劳动者的物质生活状况，而是为了保证剥削者获得最大限度的利润。”<sup>①</sup>例如美国，在1923年为数极少的资本家就攫取了国民收入的45%以上，而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更增加到55.6%。

同资本主义社会相反，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生产资料属于全民所有，或者属于劳动人民集体所有，因此，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相互关系是摆脱了剥削的友爱合作和社会主义互助的关系。这样的生产关系就决定了：“国民收入的分配，不是为了保证剥削阶级及其为数众多的寄生僕役发财致富，而是为了不断提高工农的物质生活和扩大城乡的社会主义生产。”<sup>②</sup>“在苏联，全部国民收入都是劳动人民的财产。苏联劳动者获得国民收入的四分之三左右以满足个人的物质和文化需要，其余部分则用来扩大社会主义生产和供给其他全国需要与社会需要。”<sup>③</sup>

集体农庄是社会主义的经济形式之一，是大型的社会主义农业企业，它建立在国有的土地上，在机器拖拉机站的帮助下，进行着集体生产。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都